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三重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部

聲明人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理事長：李志輝　（簽章）

總幹事：林文記　（簽章）

稽核人員：葉詠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邱文金　（簽章）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依據全國農業金庫114.7.21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143351123號函辦理，修訂「新北市三重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本會於114.9.11提報理事會通過，信用部各營業單位會確實執行。	無	